## 國立東華大學

##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辦法

108.03.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學程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,特設立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專責單位:學程課程委員會,設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,負責依據本學程專業能力項目,擬定、執行並修正本學程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機制,並於每學年定期檢討或修訂總結性評量機制。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依據本學程之教育目標,本學程訂定「專業能力」如下:
  - (一) 具備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的基礎知識及行政執行能力。
  - (二) 具備民族維護及倡導社會正義的能力。
  - (三)具備族群與社會科學素養及服務倫理、國際視野與團隊合作能力。
  - (四) 具備政策分析、實務技巧及方案規劃與執行知能。
  - (五)具備人文關懷與獨立思考及尊重多元文化的胸襟及服務的能力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方式為:以本學程必修課程「方案 設計與評估」、「社會工作實習(二)」為總結性課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決議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